



立即發表：2017年4月10日

州長安德魯 M. 葛謨

**州長葛謨簽署法案將紐約刑事責任年齡提高至 18 歲**

**法案確保犯有非暴力罪行的年輕人獲得干預和循證治療**

**2018 年 10 月 1 日後年輕人將不再被關押在雷克島監獄 (Rikers Island)**

**法案成立提高年齡執行專責小組**

**十年內不再犯罪之人士現可申請密封先前的刑事定罪**

州長安德魯 M. 葛謨今日簽署法案，將刑事責任年齡提高至 18 歲，從而確保犯有非暴力罪行的紐約年輕人獲得他們所需的干預和循證治療。該法案作為 2018 財政年度預算的 (FY 2018 Budget) 一部分獲通過，是州長為確保司法體系更加公平公正所作努力而取得的一項重大成就。

此前，美國僅有兩個州的刑事司法體系將所有 16、17 歲的罪犯當作成年人處理，而不論這些人所犯何罪，紐約州正是其中的一個州。家庭正義聯盟 (Alliance of Families for Justice) 執行理事索菲亞 以利亞 (Soffiyah Elijah)、阿基姆 布勞德 (Akeem Browder)、牧師 阿爾 夏普頓 (Rev. Al Sharpton) 及社會正義運動的其他領導人與州長一道於紐約市使命公團 (NYC Mission Society) 共同簽署該法案。

「透過提高刑事責任年齡，本法案可減少紐約州的犯罪、累犯及成本，並協助我們兌現紐約對推行社會正義和確認我們的核心進步價值觀的承諾，」州長葛謨說：「向年輕人提供適齡機構及改造機會，可恢復希望和承諾並可幫助他們改變生活，為他們自己及其家庭乃至我們偉大的紐約州創造一個更美好的未來。」

倘若沒有適齡機構和計畫，青少年將更有可能參與嚴重攻擊行為、成為性暴力的受害者及自殺，而在成人機構被禁閉五次的青少年比一般民眾更有可能自殺。

被當作成年人處理的年輕人的累犯率高於被當作青少年處理的年輕人，而較之於青少年司法體系拘留的年輕人，被轉移到成年人刑事司法體系的年輕人有 34% 的更高幾率會因暴力及其他犯罪而再次被捕。據估計，如提高刑事責任年齡，每五年即可預防 1,500 到 2,400 宗犯罪。

受監禁的 16、17 歲罪犯絕大多數是有色人種年輕人。在紐約州 16、17 歲的青少年當中，黑人青少年和拉丁裔青少年佔 33%，但在所有被捕青少年當中佔 72%。青少年所犯罪行絕大多數為非暴力犯罪。

新措施將按階段實施，即於 2018 年 10 月 1 日開始將青少年犯罪年齡從 16 歲提高至 17 歲，其後於 2019 年 10 月 1 日將刑事責任年齡提高至 18 歲。

年輕人將不再被允許關押在成人機構或監獄。2018 年 10 月 1 日之後，18 歲以下的年輕人將不再被安置或關押在紐約市雷克島監獄。這些青少年將安置在紐約市兒童服務管理局 (New York City Administration for Children's Services)、紐約州兒童與家庭服務辦公室 (State's Office of Children and Family Services)、紐約州行為矯正委員會 (State's Commission of Correction)、紐約市獄政局 (New York City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 聯合認證的青少年居留機構內。

紐約州亦將成立提高年齡執行專責小組，並由州長指定委員會成員。此外，服刑後十年內不再犯罪之人士將可申請密封先前的刑事定罪。

###

網站 [www.governor.ny.gov](http://www.governor.ny.gov) 有更多新聞  
紐約州 | 行政辦公室 | [press.office@exec.ny.gov](mailto:press.office@exec.ny.gov) | 518.474.8418